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马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哲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马哲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哲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哲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规定。马哲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马哲先生在其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其中,独立董事陈翠女士、李宇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纪委书记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立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考察和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张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张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张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本次提名如能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4。

为促使公司独立董事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履行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购买责任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独立董事陈葆春、黄晓宏、李宇生,回避关联议案的审议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张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并征求监事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名聘任陈桂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非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

陈桂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2。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变更授信银行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湛江燕塘澳新药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5年。现因公司经营实际需要,拟将该项申请中授信银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变更为“商业银行”,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1:张江先生的简历

张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畜牧集团公司新闻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广东畜牧集团公司新闻部部长。

张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规定。张江先生与马哲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被追究刑事责任而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因涉嫌或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确认,张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桂女士女士的简历

陈桂女士,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2017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中共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第一党支部组织委员兼纪检委员,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兼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红五良种奶牛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非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确认,陈桂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其中,独立董事陈葆春女士、李宇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纪委书记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立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促使公司独立董事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履行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购买责任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张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并征求监事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名聘任陈桂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非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位董事聘请陈桂女士简历后认为,陈桂女士拥有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了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熟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及投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127H120232886701),为芜湖武汉公司1,65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分行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一)不可撤销担保书的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本合同向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和迟延履行金等;招商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强制执行文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截止之日起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810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9.24%;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6,775.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6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担保的诉讼及被采取强制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等责任。

四、备查文件
1.《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8,81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21,16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6,775.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67%。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及相关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24年01月0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医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武汉公司”)因购办坐落于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屋858号生物医药研发研发中心C3栋不动产并以其作为抵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1,65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127H120232886701),为芜湖武汉公司1,65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分行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一)不可撤销担保书的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本合同向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和迟延履行金等;招商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强制执行文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截止之日起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加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810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9.24%;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6,775.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6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担保的诉讼及被采取强制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等责任。

四、备查文件
1.《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纳半导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肥瑞纳半导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及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除以自身财产提供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纳半导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及担保期限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湛江燕塘澳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牧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5年。现因公司经营实际需要,拟将该项申请中授信银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变更为“商业银行”,其他事项不变。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本次变更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的融资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随时赎回。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到账金额(元)
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90天定期存款(定期存款556千)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4年04月12日	2024年04月15日	10,082.19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0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5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3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0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9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3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26天216期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19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6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9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滚动收益凭证	5,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6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滚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2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双盈1177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滚动收益凭证 | 3,000 | 2023年3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 |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是 || 1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00天滚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滚动收益凭证 | 1,500 | 2023年06月14日 |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是 |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2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9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滚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期限顺延至约定年化收益率截止日	否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0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滚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0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滚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期限顺延至约定年化收益率截止日	否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0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滚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期限顺延至约定年化收益率截止日	否
17	普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8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2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滚动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期限顺延至约定年化收益率截止日	否
1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0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滚动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0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0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否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4天114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04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否
22	普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1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04月14日	2024年7月1日	否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9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04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否
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0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04月14日	2024年7月1日	否
25	普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04月14日	2024年7月1日	否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0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04月18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期限顺延至约定年化收益率截止日	否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盈100天滚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情况请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回避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汉阳门3号国商中心二期111号字楼29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2,605,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07,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97,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份

20,403,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97,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2%。